

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文件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徽宥禾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X62NXW

法定代表人：马用琴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徒街道南翔万商商贸城
F1005

潘集区财政局对你公司参与“孔李线店集贡米基地配套设施项目”（编号：PDL2022042-1-重-1）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了调查。经调查，你公司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上传的投标文件与南京金泰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辰森商贸有限公司上传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系统自动生成了红色标记，造成了该采购项目流标。经区财政局核查确认，属于串标行为。

以上事实有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截图、潘集区采购中心流标项目原因分析表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采购金额（¥500000.00元）千分之五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本项目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入到指定银行账户（附后）。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潘集区人民政府或淮南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潘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